

鑑 定 實 例

第 二 集

司法部法醫研究所一九五六年六月編印

前 言

茲收集近年來部分鑑定書及說明書彙編此冊，僅供有關法医同志及偵審同志工作中之參考。

本所原隸屬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后華東分院撤銷，于55年初改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直接領導，更名為司法部法医研究所。因此，其中過去的鑑定書及說明書前，仍保存原來的機關名稱。

編印匆促，錯誤恐仍難免，尚希指正。此系內部刊物，妥為保存，請勿外傳或遺失。

——編者——

鑑定實例目錄

(一) 損傷案例

I 華金枝姦情殺夫案.....	1
II 張子華等謀殺吳家禮案.....	6
III 聶秋菊是否被打死後投入水中，還是生前自溺身死案.....	11
IV 犢牛頭骨及內臟有无損傷及中毒案.....	14

(二) 急死案例

I 徐靜華與人爭吵後吐血死亡案.....	16
II 張惠華洗衣後橫過馬路吐血死亡案.....	18
III 張福余死亡是否與戴老三因錢爭吵有關案.....	19
IV 盧會鳳死因不明案.....	21
V 陳祖望上石坡時突然跌倒死亡案.....	22
VI 徐金元下梯時跌倒死亡案.....	24

(三) 中毒案例

I 鄧芳居“金錢”毒死案.....	26
II 秦炳元是否砒霜毒死案.....	29
III 熊大學是否老鼠藥中毒還是患病案.....	31
IV 劉順中等是否被中毒案.....	33
V 鄒養松毒死鄺先茂案.....	38
VI 唐存鳳是被毒死還是病死案.....	41
VII 湖南省人民法院請化驗蜈蚣等干燥屍體是否含有毒素案.....	44
VIII 化驗研究傷科丸藥、藥粉對於病家有无不良作用案.....	51
IX 遼寧省桓仁縣毒藥殺人嫌疑案.....	53
X 木鼈子毒性問題.....	54

(四) 醫療糾紛案例

I 王金順普魯卡因麻醉誤用普而卡因致死案.....	57
II 石文華迴腸部扭結性腸阻塞及坏死死亡案.....	60
III 杜云芳因頸深部膿瘍醫治時死亡案.....	62

IV 朱毓秀生產死亡案.....

V 趙金仙子宮頸破裂併發急性瀰蔓性腹膜炎死亡案.....

(五) 其他案例

I 曾光輝等殺人案絕命書和日記簿筆迹異同鑒定案.....

II 請檢驗李百年與楊玉琴因姦勒死髮妻所掘屍骨是否人骨案.....

(一) 損傷案例

I 華金枝姦情殺夫案

一、案情簡述

死者胡新根，安徽涇縣人，36歲，農民，于1952年7月8日深夜發生刀殺死亡；妻華金枝係童養媳，34歲，結婚已20年，個性倔強，平常夫婦常吵嘴，和同居鄭鴻禧通姦，多次被人發覺。

事件發生之後，經該鄉調查了解，華一口咬定胡係自殺，但胡死時未聞華呼救，待死後才開門呼叫，并神色鎮靜，以此推斷華實有重大嫌疑；又胡死前五天，其子放牛回家，聽鄭叫：“胡不要吊儿郎當，老子遲早會將他搞死的”，結合華過去即與人有腐化行為，并无謀殺其夫動機，何以在與鄭通姦後即發生胡之死亡，因此推測鄭鴻禧亦為殺人的主謀或幫兇之一，同時在鄭被押送區政府時要尋死，是為做賊心虛之表現；更重要的是事件發生之後，華叫鄭，再由鄭叫胡之外甥李傳福，待李到時，胡已死亡，以此推斷胡被殺到華叫人，中間經過是有相當長的時間的。又據反映說：華臨睡時，尚穿黑色衣褲，出事以後又另換白的，事件如此急促，那有心情和閒暇換衣，并在出事後，洗過手臉，才出來呼喊，因此更為可疑，請求縣人民法院嚴辦，判處死刑。

縣法院經過勘驗現場與驗屍，認為是他殺身死而非自殺，理由大致如下：

1. 從死者右手持刀看，傷口應為右手造成，而右手伸直略屈，臂手并无血污，故死者右手持刀是兇犯偽裝所致。
2. 凡自殺的刀口雖只一道，但入深出淺，不能平直，而胡傷口平直，且深達五厘米，食管、气管、舌骨均被割斷，又兩端无深淺之分，自殺者不能造成如此之深。
3. 兇刀不銳利，不能自殺。
4. 右手略屈，但不能握刀，刀自墜地，是可証明是死後偽造。

判處華金枝死刑，鄭鴻禧無期徒刑，宣判後華无意見未上訴，只鄭認為冤枉提起上訴。

蕪湖分院二審判決，同意判處華金枝死刑，鄭改處有期徒刑一年，判後未向華說“如胡不是你殺的，你便要交出殺胡的人”，華才敢上訴到華東分院。經審查認有很多矛盾，無法解決，因此本所會同分院派員組織重新調查，鑒定如下：

二、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法醫研究所文證審查說明書

字第 號
1954 年 月 日

送驗機關：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

案 由：華金枝殺人案

關於華金枝殺人案第一、二審卷經本所初步審查後，認為本案重點材料不够明確的有下列幾點：

- 一、胡新根被殺的因素不充分。
- 二、驗屍報告認為“刀口平直”為何食管、气管、舌骨均被砍斷？因舌骨與气管上下距離較遠，故認為不可靠。
- 三、死者屍身上被血沾染的部位不够明確。
- 四、胡新根臨死的那天晚上，連到張茂英家三次，究竟死者第三次從張茂英家出去後隔了多少時間才聽見李傳福報告他舅父死了？
- 五、華金枝晚上穿的是黑衣服，為什麼在胡死後就換上白褂子？
- 六、死者所取姿勢有無變動？
- 七、華金枝既然沒有殺人又為什麼供認？而且口供含糊不具體，第一次判死刑不上訴，第二次判決又為什麼要上訴？
- 八、華金枝說：“聽見外面呼呼之聲，初以為牛來喝水，起身來看時因有月色，便見我夫持柴刀已自殺了。”這呼呼之聲從那里發出？

根據以上幾個問題，都是重要關鍵不能從屍體檢查報告中求得解決，我所認為必須有進一步調查的必要。因此我所于五月四日派員會同華東高分院審判同志等，赴蕪湖分院涇縣人民法院及涇縣南堡鄉顧北村等處，進行提訊被告和調查訪問工作。（見提訊筆錄調查報告開會記錄）經往返 12 天調查後所獲得的材料如下：

史：（係當時承辦本案的人員）胡兔子在一審講的話，當時我在訊審時，因村鄉幹部多，你一句我一句的，所以當時我自己也認為不可靠，對鄉里的吊打是事實。在區里審訊一次，被告均未承認殺害，那次審訊因為被告不承認，故沒有記筆錄。

史：傷口部位在喉頸前突出部分，死者睡的床很窄，淌血很多，板上也有血，并往下流至臀部、胸前及背後均有血，前面少，後面到臀部以上，被子蓋在下部，被上亦有血，但不多……

史：我們在縣里第一次審訊時，華不承認，後來由公安局李股長審問，之後李股長說：審訊情況很好，但沒有筆錄，以後我再問華金枝就承認了，但鄭鴻禧始終沒有承認。

項：（係現在涇縣公安局二股工作的同志，當時在檢察署工作）死者頭是仰仰的，被害後驗屍結果，傷口祇是一刀，刀口兩頭都是平直的，按在胸上的左手有大塊的血，拿刀的右手手背上祇有噴出來的幾點血花，左手上有大塊血是死後頸上流下血凝結的。

項：死者傷深五公分，是用稻草插入後再量的，深度僅量中間，兩邊沒有量，刀口起口在左

面稍爲長一些。

項：華金枝承認是經公安局李股長動員後而承認的，在看守所內兩個被告均未帶過錄錄。

項：胡送黃烟給張茂英家的問題，根據張茂英說是因爲胡說“我吃不下去了”（不想吃的意思），所以送給張家，華當天睡在床上不起來，後來胡跪下來後，華才起來是事實。

華：（係華金枝）胡死前几天吵，也是爲了沒有吃，沒有穿，因爲原來自己織的布給胡做掉衣服，後干娘家借給我半匹布準備替小孩及童養媳做，之後又賣掉了去買稻子做秧，這樣就吵起來，吵了三、四天。

華：5月17日上午胡到我娘家去，我自己也气的二天不起床，我嫂子在下午到我家來勸我，在那天我娘家哥哥曾對胡說：你們吵總是爲了吃穿，我妹子的事是父母作主，不是我作主，要生產好，只有好好勞動，如你（指胡）不加緊幹活，我是不去勸，所以我嫂子來的。嫂子叫到我到他家去過几天，我沒去，以後嫂子走了，臨走時說：你們不要吵了（這一段話經我院調查人至其娘家訪問與華所談除了胡去其家係在死前二天這一點不符事實外，其余全部屬實），胡新根聽了很不高興。

華：那天晚上我們兩人吵嘴後我就睡了，我睡了一覺醒後，聽見呼啊呼的聲音，我就起來以爲牛來喝水，衣服也沒有穿，月亮照在堂內，我見胡一把刀在手上和在頸子上，我看了後嚇得很，馬上回來拿了衣服，一面穿一面叫鄭（叫了七、八聲）說：不得了不得了，叫鄭起來，鄭跑出來遠遠看就說“不得了怎么這樣做”，鄭即開門出去叫我外甥李傳福，我看了沒有動死人，李傳福來時胡的手勢已移動，變成向外伸。

華：胡平時睡覺是光身睡的。胸前血很多。

華：胡在死的那天我先睡，他在吃黃烟，我不知道他上那里去，到死後張茂英來了他說：“怎么這樣死，他還把黃烟盒子送給我呢。”

華：因爲我沒有辦法，村鄉羣衆把我吊起來，到區里一定說是我和鄭殺的。我承認是因爲問我時要我交出兇手來，不許我講別的話，我沒有辦法我才承認了，鄉、區、縣都這樣問的。

華：17日那天我洗了浴，就穿了白褂子，一件黑褂子穿了二天，放在窗沿上，他們說我用肥皂洗了，根本衣服還是干的。

華：我起來時，呼呼之聲很大，當我回房穿了衣服出來叫鄭時，聲音就小了，聲音在喉嚨上響的，李傳福來時，進去後刀就掉下去了。

華：因爲晚上我罵他短命死。胡說：“你不要罵我短命死，你看我怎么死？”

李：（係李傳福）胡死時是午晚12點多、一點鐘的樣子。有些羣衆說將要天亮。

張：（係張茂英）我那天不大舒服躺在床上，胡那晚到我家三次，都經我勸回去，第二次胡來時，還拿了一個黃烟盒子放我枱子上，我當時說你究竟幹什麼？胡說：華要丟我的黃烟盒的，放在你家再說，我又勸他回去，胡又坐了一會就走了，走後我尚未睡覺，即聽見胡的外甥李傳福喊叫大家起來，說胡自殺了，時間約距吸一支香烟要長些，二支香烟不到，最多只有一頓飯的時間（鄉長等思考了一會，說最多是15分鐘左右）。

陳：（係鄉村幹部陳某之妻）華好象白天她穿黑衣，做飯後是換白衣的，她（指華）是最愛清

潔，且估計說，晚上不會穿白衣睡，否則臭蟲蚊子血要弄在衣服上，并說胡死後我們村上人都看到黑衣褂在窗子上有些濕濕的。

李：進去時胡仰臥板上，被一半墊在下面，一半蓋在身上，至胸口以下小腹上面，右手攤直，手指略曲，松握刀柄，經我一動後，才掉落地上，左手屈在頸邊，尚未僵硬，是我拉下來放在胸前的，血的情況，背部多，胸前也有一大塊，左手有血，并說因右手攤直，有血自肩上下流。

審查說明：

- 一、胡新根是一個老實貧農，他妻子華金枝從前和王金阿通姦後又和鄭鴻禧有腐化行爲，羣衆公認胡新根并未加以追問這是事實，胡在死的前幾天華金枝將半匹布賣了，因而華和死者吵了三、四天，胡臨死的那天晚上吵得更厲害，且胡曾在那天晚上到張茂英家去過三次，第三次到張家時，已大半夜了，據張說：“胡第三次走時我因身體不舒適，還沒有睡着，胡走後約一頓飯的時間，即有李傳福報告說他舅父死了。”根據這點，胡新根臨死的那天晚上情緒非常壞，精神恍惚不安，又甚苦悶，決不可能離開張茂英家不到一頓飯的時間就睡得很熟，況胡是一壯年農人，要活活被一個女子殺死而毫不抵抗，這是不近情理的事。
- 二、胡新根從來不到華金枝娘家去，但在他死的前二天，曾到華的娘家去過，去時并被華金枝的哥哥說了一頓：“你們吵總是爲了穿吃，妹子的事是父母作主，我不作主，要生活好只有好好勞動，如你（指胡）不加緊幹活，我是不去勸的。”後來華金枝的嫂子來到華金枝家勸她不要吵，而華不但不依她嫂子的相勸，反而和胡吵得更厲害，這是說明了胡自殺的因素是有的，而且是愈來愈迫切。
- 三、胡新根一貫是赤膊睡覺，他死的那天是在5月17日，天氣正熱，反而穿着白衣服睡，是証明胡並沒有準備睡覺而已上床，這正是一種異常的表現。
- 四、華說：“房間內發覺外面有呼呼的聲音，初以爲牛喝水，我便側身起來看時，因有月色，便見我夫手持菜刀，呼呼的聲音很大，才知是從我夫頸部發出來的”，此種呼呼聲音，非法醫工作或醫務工作人員，不易認知這聲音，是在氣管割斷後人尚未死亡，血流入氣管內，同時呼吸也改由創口處，并將液體衝盪一進一出形成呼拉呼拉的聲音，這是必然的。如果他殺殺人志在致被害人于死地，如砍下一刀後聽見如此聲音，唯恐被害人不死，必定再砍几刀，結合胡新根頸部只有一個刀口，而又發生很大的呼呼響聲，是與他殺的情況不符。
- 五、根據朱松文等的屍體驗檢報告書上記載：“頸前部有刀傷一處，傷口長九公分，寬五公分，深五公分，氣管、食管、舌骨均被砍斷，刀口平直并无深入淺出之處，右手持刀无血污而左手有血污，”原檢驗人員只根據這點，即肯定爲他殺。但據項本云說：“拿刀的右手手背上只有噴出來的几點血花”檢驗人員對死者右手背所沾染的少量濺血，不記載，反而記載无血污，胸前和背臀部有多量血迹，被頭蓋在腹部略上方，被頭上亦有血迹，均无這種血的形態記載，所以我們認爲根據原檢驗報告來分析自殺他殺，是不可靠的。根據最近了解現場血的分布，胡新根右手背已有濺血，但不管所濺血多少，已足可証明胡于生

前右手持刀切頸，致頸部動脈血噴在自己的右手背部，且胡的胸前和背臀均有多量血污，被頭蓋在腹部上面，連被頭也染有血污，這是說明了胡在自行切頸時，係取坐位，切後倒臥床頭，因此血液流注于胸腹前面及被頭上，後又流在左右頸側及背臀部所形成，根据血痕所沾染部位來分析，應係自殺非他殺。

六、華初發現胡死時一把刀在手上和在頸子上，李傳福來時，胡的手勢已移動，變成向外伸，經李動刀就落在地上，這是一種自然規律，與法醫學理并不違背。

七、創傷的深度問題，据都瓦奴氏法醫學內所載：“一个創傷直至脊柱多係兇手的行為，”馬爾克氏、載外爾喜氏、韋拜日氏所舉的實例恰恰相反，馬爾克氏并說：“若非事實証明，則旁人將否認此類自殺的可能性，其唯一理由，即切迹穿過喉食管，并直接侵到脊柱”，用切頸創傷的深度來証明非自殺，是不切合實際的。

八、根据質本云說：“檢驗時死者傷深五分，是用稻草插入後再量的，深度僅量中間，兩側沒有量，刀口起口在左面稍為長些。從這點創傷部位看來，也可証明是右手持刀自殺的征象。

九、華金枝和鄭鴻禧通姦，既同住在一个院子內，不先跟鄭商議好，即下手殺害胡，我所認為這是不切合實際的，華的屢次供詞均未証明鄭係同謀，而鄭的供詞前後几次都是一致的，蕪湖分院早已認定鄭未同謀，我所認為華的殺胡之動機不够，這是可以肯定的。

十、鄉政府的刑訊逼供已經証實，并在該鄉的羣衆及鄉幹部无意中反映了這一情況說，華被扣後雙手反綁懸空吊在樹上，直至華的面色發青黑時才放下，但華當時不承認，後經公安同志在看守所經“動員”後才坦白的。在華的供詞中，華說：我沒有殺人，但鄉區縣要我交殺的人，我當然交不出，祇好自己承認，一審判死刑也要我交人，我交不出沒有上訴，蕪湖分院判決時，因為他們沒有說要我交人，所以我上訴。從這點我們進一步的明確了本案在審訊作風上是犯了刑訊、逼供、誘供的毛病，不從多方面來了解情況，而只片面的主觀的根据不完全不準確的檢驗記錄來判斷胡是被殺，這是危險的。

結論：綜合以上調查審訊情況及結合死者之創口形態，以及血液沾染的部位和形態等材料來分析，死者胡新根係因生前右手持刀刎頸自殺身死。

編者按：本案最主要的缺點，是缺乏科學的現場勘驗，以致可靠重要証据沒有收集；另一方面是承辦同志在思想方法上，存在着主觀片面的觀點，對於命案就着重于搜集嫌疑人的不利材料，對嫌疑人的有利証据，則摒不采取，有利的供詞也不記錄，不考慮其所搜集的証据是否可靠、全面、其中有无矛盾。

因此我們認為人命案件，首先要有系統的搜集全面証据材料，然後根据証物作歸納性的推斷，其次再從反面分析有无可疑或矛盾，反覆考慮，研究分析，做出正確結論，那就可以避免錯誤。

II 張子華等謀殺吳家禮案

甲、安徽省人民法院、公安廳、蚌埠鐵路公安分處專案小組調查報告的節錄

淮南鐵路雙墩集領工區巡道工吳家禮(中共黨員)于1951年4月27日夜，在雙墩集車站82公里南被害一案。原經蚌埠鐵路公安分處前合肥公安段及前皖北公安局偵查終結，省檢察署起訴，省法院判處被告張子華、周汝俊、田鎮成、顧振傑、薛兆德、陶德洪六人同謀殺人罪刑，六被告均不服，上訴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經該院發回更審後，由省公安廳、蚌埠鐵路公安分處、省法院共四人組成專案小組，在分處殷處長指導下，確定更審要點以華東分院指示為主，結合其他問題進行調查；在步驟上，首先向承辦人了解原認定六被告罪行的根據，再通過調查、訪問、審訊、開小型座談會進行詳細的逐一核對，歷時336个工作日，曾向鐵路職工、地方幹羣、被告家屬等共112人了解，調查範圍及北京、濟南、青島、齊齊哈爾、南京、屯溪、六安及淮南全綫與出事地點附近的鄉區等地，歷程約在兩萬華里以上。……

綜上情況，我們認為六被告與死者吳家禮之間的主要矛盾，都是發生在1951年4月，原認定同年3月間，他們即計議殺人，這是值得懷疑的，而張子華因吳家禮在鎮反學習時，督促他進行反動黨團特人員登記，與吳是有仇恨，但另外五被告與他縱各有不同程度的矛盾，似尚未構成殺人的仇隙；其中周與他們(除田外)又不是相處甚密，顧、薛與吳矛盾更小，因而共同計議殺人，可能性是不大的，而顧振傑當夜又未外出，認定他參加殺人，更缺乏根據，再者原認定張子華等殺人的主要根據，是周、田、薛的口供，紀文英的旁証材料與血衣証物，經進一步對証，紀文英口供已難于采信，而周等口供既是採用不當方法得出來的，就不能認為他們的口供是真實的，原來判決認定的主要根據，既不能肯定，則被告等是否為殺人兇犯，就值得慎重考慮。

乙、安徽省人民法院法醫鑑定書

一、案情經過的摘述

1951年4月28日清晨，淮南綫由田家菴往裕溪口之客車，從雙墩集開至82公里處(行車方向由北向南)、第二更棚與第三更棚之間，發現屍體一具，因車行快速，已通過屍體才停車，當時該車車長周樹華與担任瞭望的朱冠寶及羅集公安駐在所所長李日昌同志等下車檢查，見死者屍體在鐵軌旁，頭向北、腳向南、身體已冷、頭上有傷、左腿及右胳膊斷了，巡道工具，散在地，在死者口袋內掏出日記本，始知為吳家禮，當時周樹華車長將日記本及巡

道工具，帶往合肥，前合肥公安段據報後，即派幹事張樂文、張國祥兩同志至現場勘查，當時沒有發現什麼，于當日下午即會同地方政府區長、鄉長等開棺檢驗屍體，據張樂文同志反映，死者兩耳根下有兩個（亦有的說四個）紫印很深，類似指甲壓痕，頸前喉結處亦有約指頭點大一個紫紅印，邊緣不整齊，頭上有大小傷口 17 刀，前頂至右眉上一刀，是一寸五深，傷口很齊，呈▽形，頭頂一刀最深，有一寸寬，小肚子左邊，被一刀穿通，前口有三寸寬，後口有一寸寬，外面棉衣上破口大致呈▽形，邊緣不大毛，也不很整齊，破口面積約一公寸長強，大半公寸寬，衣服破口，較皮膚傷口大，部分腸子突到外面，此外無其他傷痕，當時都認為死者是被害後移屍鐵道的，至同月 29 日張樂文同志等三人又至現場詳細檢查，發現第二更棚向南第二根大鐵、第 16、17 根道木，有頭髮 80 多根，第六根大鐵、第三、四根道木，有血三滴及頭髮 50 多根，第九根大鐵、第 16、18、19 根道木，有血六滴、頭髮 60 多根，第 18 根大鐵、第七根道木起，至屍體近前處，血滴、頭髮愈多，朱冠寶同志亦反映，當時發現屍體下車檢查，除巡道工具外，并見軌道上有死者一隻鞋及血迹，綜合情況，當時認為死者是被害的理由：（一）死者頭臉及腹部有十余處刀傷；（二）一般鐵軌上死人，血肉迹要被車拖出几十公尺，而該死者原封未動；（三）車上并无器具可碰撞死者，如檢驗時發現的傷痕；（四）頭髮、血迹散遍屍體以北，亦可說明為移屍的，另有當日（51 年 4 月 28 日）合肥站調車員發現當夜（51 年 4 月 27 日夜）一點鐘左右往雙墩集開至合肥之煤車的下面制動樑上，攪有一面巡道紅旗，并經查明當夜一點左右煤車開出雙墩集以南經過第二、三更棚時，死者在二、三更棚之間巡道等情況。

二、屍骨檢查

頭顱骨：折成大小 15 塊，下頷骨是自門齒處對斷的，頭骨無刀傷痕迹。

脊椎骨：24 節的橫突、棘突，多缺損腐朽，個別椎骨體亦有缺損，薦椎斷成兩段，薦椎兩翼亦均折斷了 2.5—3 公分。

肩胛骨：左右均有折裂，右側骨折較少，左側大部折成不整形小塊。

鎖骨：右側折斷，左側完整。

肋骨：左右均折碎，最短的約 1 公分，最長的 18 公分。僅第 11 肋有十根未斷，但兩端亦有部分腐朽消失，不能區別其屬左屬右。

胸骨：胸骨體斷成三段。胸骨柄近骨體關節折斷約 0.5 公分。

肱骨：左側折成兩節，斷裂部分碎成不整形小塊，右側完整。

尺橈骨：右側折斷，折裂部分，碎成不整形小塊，左側尺骨未折，橈骨頭發生折裂。

髌骨：恥骨及坐骨部分折斷。

股骨：左右均完整。

脛腓骨：左側折斷，斷裂部分碎成不整形小塊；右側脛骨未折斷，腓骨小頭折碎。

以上各部骨質的骨折，根據折斷的形態，均屬鈍器類衝撞震銼所致之損傷，尤非笨重的猛力不能構成的。

三、分析說明

- 一、死者頭顱骨(連下頷)折成大小 15 塊，左右肋骨除第 11 肋有一根未斷外，其余每根均斷成數段，又脊椎骨有 24 節有缺少椎骨體的，有缺少橫突、棘突的，從頭骨、肋骨、椎骨詳細檢查其折斷痕迹，均屬於笨重的鈍器類所致的損傷，未發現有刀傷痕迹，據卷內材料所載及原檢驗人張樂文同志所談：“死者頭上十余刀，有的深至寸余，有的只挑破了點皮”之刀傷，根本不能認定，因為頭上肌肉極少，皮下即為骨質，若是被砍十余刀，并“有的深至寸余”不會骨質上沒有刀傷痕迹，有的“只挑破了一點皮，尤不能認為是被殺害的刀傷，相反的頭骨骨折得如是之碎，當時必有裂創，很容易被誤認為刀傷，假說死者頭上之裂創為致命的刀傷，頭骨、肋骨決不能造成如是之碎，若為他人殺害，骨折至如是之碎，則外觀上已不成形，至于肚子上與背後之傷口，是否為貫通刀傷，亦未能肯定，因為肚子上傷口，經與原檢驗人張樂文同志校對，據云：“為斜三角形，傷口邊緣不是挺整齊，長約 101 公厘，棉衣外面破口，比皮膚傷口較大，呈不整形。”按此皮膚傷口與衣服上破口，亦不符合刀傷，當機車馳駛中，碰于機車上突出機件，造成傷口，不是絕不可能的。假若是用刀戳傷的話，其傷口亦應吻合(按：其傷口亦應與刀的橫斷面吻合)，以其傷口的部位而論，據原檢驗人張樂文同志反映材料所載：“前口在右側肚臍下，後口在屁股上，按後面屁股上的薦椎骨兩翼，是最肥厚堅實的，已發生了骨折，前面的恥骨亦折斷了，外表皮肉上是可能發生裂創的。
- 二、人之下頷骨是很肥厚結實的，下頷骨從中折斷，需要在兩側下頷上加以笨重的壓力，始可構成。下頷骨發生了對斷的骨折，兩耳下的下頷枝骨外表，必有傷痕，據卷內材料記載：“死者脖子根有四个指甲印，”經與原檢驗人張樂文同志核對，據云：“大約在喉結下有一約指頭區大紫紅印，呈不整形，其余在兩耳根下的下頷枝上，有類似指甲形，呈紫色很深。”按此亦不能認定為兇手扼傷，一般用手扼頸殺人的指甲傷痕部位，多見于頸部兩側之中部，其作用是壓迫其呼吸道及神經并阻碍其血管而使迅速致死。若以兩手扼到兩耳根下頷枝骨上，并不能加重其壓力的作用，亦即无危害于生命，至于喉結處的紅印，據述之部位形態，亦不符合于扼頸之傷痕。
- 三、根據卷內材料記載，屍體發現地點，為淮南綫雙合段第二與第三更棚之間，時間約在當夜(51 年 4 月 27 夜)一點鐘左右經雙墩開往合肥之煤車(由此向南)通過二、三更棚時，死者正在該段巡道，事後檢查，從離第二更棚不遠的路上起，至屍體所在處止，沿途有頭髮血滴，漸近屍體處漸多，據原檢驗人張樂文同志談：“當時檢驗死者頭髮很長，頭上是少了一些頭髮，在當夜，天下小雨，死者身上穿了雨衣，并背着不少巡道工具。”李日昌同志談：“當時發現巡道工具散遍屍體以北 40 公尺，頭髮有 100 公尺”之遠。綜合上述情況分析，和我們檢查屍骨的結果，我們認為死者背了不少巡道工具，在深更半夜巡道，又值小雨，光綫黑暗，當火車馳駛中，不一定在道心或道旁，或避讓不及，或避讓不遠，或失足跌倒，被火車衝撞及拖走，輾轉于鐵道，以致造成全身之骨折，沿途有頭髮、血滴之遺痕，值得考慮。頭髮、血滴不足以認為是殺害後移屍的遺痕，根據卷內材料：“頭

髮是從第二更棚向南第二根大鐵處就有的，血滴是自第三更棚向南第六根大鐵處就有的，若以被害論，推測其被害地點為移屍的開始，必在第二更棚附近，查卷內又有材料記載：“當夜（51年4月27日夜）一點鐘左右，第二更棚梁士元等送牌子至第三更棚後，死者相隔極短的時間，也就隨着第二更棚送牌子的人由三更棚回來了，”以時間計算，死者回轉時，第二更棚人應未睡覺，如張子華等在第二更棚附近進行殺害，死者是身強力壯的，不會不掙扎喊救，第二更棚人不會不知道，加害者也不會不怕第二更棚內的人知道的。尤以死者原帶有一面巡道紅旗，攪在當夜一點左右（51年4月27夜）所通過之煤車下制動樑上，車到合肥即發覺，火車行駛的速度極快，假若該煤車所攪去之紅旗，是屬於人為的，事實上有不可能。

四、進而論之，死者是被害後移屍鐵道，一定將屍體置于鐵軌上，機車一輾而過，使屍體軀幹或四肢部分軋斷分離，容易毀滅被害事實。若將屍體置于道心，機車經過，又不一定能軋着屍體，更不能造成全身骨折，因機車下面的突出機件最低的離地面亦有7—8寸高，最高的有1尺以上，若說是移屍置于鐵軌上，屍體既被機車震動掉到鐵軌外，一側手足，可能靠在鐵軌被軋折斷，而頭骨肋骨何至于細碎？兩側肢骨，又何至于在不同的部位發生骨折？相反的自遭意外，被機車衝撞輾轉，很容易造成全身複雜性之骨折的。

四、結論

本案根據以上的骨質檢驗及分析說明，死者之屍骨及骨折无一銳器類之傷痕，更无以証明為移屍，得鑒定由于意外性被機車衝撞輾轉致死之可能性極大。

丙 本所再鑒定意見書

11月17日你院受理張子華殺人案吳家禮屍骨一具及你院法醫對該案鑒定，現經我所檢查屍骨上的損傷并結合案卷審查。基本上同意施郁文，查可運同志對本案之鑒定，為了使本案更加明確，特提出如下補充意見：

一、關於移屍問題：這是本案的關鍵問題。

- (1) 經將各骨質置紫外光綫下映視，發現部分肋骨。（因各肋骨均已折斷，僅有一條尚完整，無從証明第几肋骨）有輕微的血斑，在頭骨破裂部分，亦可看出這種現象，可以說明生前傷之証，因死後受傷，決不可能在骨質上檢見有血斑存在，其他各骨殖雖未檢見有血斑存在，也不能認為這是死後傷，因為死者在死亡非常迅速的情況下，骨質來不及對血液的吸收，就有可能形成這種情況。死者肋骨上既有血斑，可証明緊在肋骨斷折前，死者尚生存，死者骨質斷裂如此之多，尤其肋骨斷裂的嚴重，是係受巨大壓力所造成的結果應係生前為火車所壓致死之可能性甚大。
- (2) 頭骨已被折成大小十余塊，根據卷內材料死者頭上有十余處刀傷，本所檢查頭骨結果未檢見頭骨上有刀傷，而頭骨斷裂如此嚴重，祇能在一種複雜的猛烈的巨大的壓力下才有造成這樣骨折的可能，即符合于本案的現傷情況。

(3) 根据調查材料，死者旁邊有一堆血液，這可以說明死者死的地點就在這個地點，因為如果是在他處殺害後移屍，死者旁邊就不可能有一堆血液，至于現場鉄軌上自北向南有血迹和毛髮存在，不管這種情況真實性如何，對本案并无矛盾，因為火車對死者的衝撞拖引，在起初時可能部分受傷故有血滴出，自從北到南加上死者局部頭髮的脫落，也符合于上述分析情況。

二、全部骨殖經詳細檢查，未檢見有銳器傷(如刀傷)痕迹，按頭部上如有刀傷，當可傷及骨質，在骨質上應有刀傷痕迹，因此刀傷之說當可否定，那么是否有用鈍器(如棍棒、鉄器等)謀害的可能呢？按這一類兇器所構成骨質上的損傷，往往也可在骨質上找到面積不大的鈍器傷之征象，同時這一類兇器的殺害，決不可能造成這種全身性的，如此多數的骨折。

三、關於死者的一面巡道紅旗的問題，如果 2501 次 116 號機車底下拉條上的一面紅旗証明是死者的，則對本案的真實情況，更可得出肯定的結論，因為火車正在進行的時間不可能偽裝上去，也不可能有這種偽裝。

結論：

根据以上分析結果，得說明死者應為生前被正在進行之火車撞壓拖引致死。

幾個問題的解釋：

(1) 腹部上有一貫通性的刀傷，刀口傷在臀部，如果說是被火車壓死那么火車底下又沒有任何東西，能够致死者的腹部貫通，應如何解釋。

我們首先要反問一句，所謂腹部上有一貫通性的刀傷，究竟是如何証明的，是否已用棍子穿通過去，傷口的出口和入口的形態究如何，敘述上很含糊，我們對這種刀傷很懷疑，因為人的臀部有相當結實的腸骨和薦骨，按一个人的力气，不可能穿通這種骨質，在骨質上又未檢見任何刀傷痕迹，故對腹部有一貫通性的刀傷之說，完全可以否定，根据恥骨上對側性的骨折以及腸骨和薦骨上的骨折，強力的壓迫是完全可能造成外表損傷，而被一般无檢驗知識的人誤為刀傷。

(2) 火車是從北向南行駛，如果說生前被火車衝撞致死，那么死者的位置應該頭部在南脚朝北，今適相反，死者的頭在北而脚朝南，應如何解釋？

我們認為這種認識比較近乎想象，要知道一个人被火車拖行几十公尺的距離在這種複雜的情況之下，要便一个人變位是很可能的，事實上軌道上發現有死者的頭髮已足够說明這種情況之可能性。

(3) 如果說火車撞死死者，那么死者的一面巡道紅旗又如何能被火車帶走？

我們又要反問一句，如果他人殺害後移屍，是否會將死者的巡道紅旗也帶到鉄軌上去，即使有可能帶去，那么又是否可將紅旗插在正在進行的火車上面去，這顯然是不可能的，也不符合這種偽裝，生前被火車衝撞的複雜情況之下是否有可能將該紅旗帶走呢？

我們認為是可能的，因為火車的速度很快，旗幟本身很輕，布質類的東西，是很容易被火車下面的一些棘突帶走，或者是由于風力，當旗幟尚未完全落地的時候而跳在火

車下面的檔上，這并不是絕對不可能的。

(4) 在頭部額角左側有一深褐色比黃豆稍大的斜方形的斑痕，是否為刀傷，又如何形成？

本所經將該斑痕用擴大鏡詳細檢查發現其中紋路非常清楚，前後排列的方向一致，得認定是強大外力擦過該處所造成的斑痕絕非刀傷，因為刀傷不可能形成這種表面多數、并排的直形紋的斑痕。

(5) 是不是有可能當兇犯等預知死者經過某處，而埋伏起來將死者綑綁投入正從遠來的火車底下壓死呢？

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應該分開來談，就是說預謀是一回事，能否達到目的又是一回事，因為死者是巡道工人，如果兇犯真要謀殺死者，當然會知道死者的巡道路綫，要企圖預謀，當然是可能的，這個問題可以調查當晚各嫌疑犯的具體情況，是否有集中的可能，以及現場上是否有隱避的地方，是不難求得解決的，其次是將死者綑綁後投入軌道上被火車壓斃的問題，我們認為如果是將死者綑綁，並不是一件很簡單的問題，因為死者的身體很強壯，又有巡道工具的武器能否綑綁得起來，這是一個問題，綑綁了在手足上當有綑綁的繩索迹痕，為什麼那么多的羣衆和幹部又有驗屍者竟沒有一個人看到這種綑綁迹痕，這也是很難理解的問題，如果是被綑綁的，死者屍體上或屍體附近應該有繩索被發現。

編者按：從本案處理過程研究，在審訊中是走了不少彎路，其主要原因，是未能將偵查、審判工作完全建築在科學的基礎上，本為意外軋斃傷認為銳器傷，致導向于謀害方面的偵審，乃至發生誘供、錯押、錯判，處理近四年之久，本案的教訓，值得引起偵審人員的重視。

III 聶秋菊是否被打死後投入水中， 還是生前自溺身死案

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法醫研究所骨殖檢查 鑒定書

字第 號

1954年 月 日

送檢單位：湖南省人民法院

案 由：聶秋菊死因不明

檢材名稱：頭顱骨一個，肩胛骨二塊，肋骨十八根，骨二塊，牙齒六枚

檢查目的：有無損傷？

一、案情摘述

死者聶秋菊湖南麻陽縣人，女，10歲時和被告劉毛芽的大兒子劉其發訂婚，劉毛芽與劉其發曾當過土匪，在死者14歲時，被告仗匪勢硬接去和其兒子結婚，據羣衆反映婚後夫婦還好，但公婆有虐待事實，解放後死者之夫被俘經過學習，現爲公安部隊戰士。

死者死時15歲，係1950年古2月29日失蹤，古三月初一下午才發現屍體在屋左山道下坡溪裏刺蓬下，（該二月農曆月大，隔失蹤時已兩天多）撈上時口鼻流血，直到第二天還流，發現身上腰腹部有些烏紫痕迹，部分羣衆即認爲是被打死丟入溪里的，有說是劉毛芽打的，有說其婆婆平日對他不好，是婆婆打死的。

3月2日二區政府派一教員同解放軍連長檢驗：謂頭髮里帶紅色，牙齒縫里浸血等。

52年杜如松檢驗，謂上下門牙八顆有干黑血，并齒內均係赤色，係下部受傷疼痛難忍，牙齒咬緊，血往上湧所致，十指甲无泥沙，斷定委係生前下部受傷身死後棄水。

至于烏紫痕迹情况，反映不一致，但大體上說：一般人反映腹部有塊烏色或烏紫色的痕迹有說在左邊，有說在右邊，一般說是圓形，个别說是長條形，一般說一它，也有說二、三它至五它的，有人說胸部，脅腋下，腹股溝等處也有烏色。

但姚桂花、江橫子說：我替他洗澡，身上並沒有痕迹，肚子也沒有脹好大，三月初二日夜解放軍同志來驗屍，才發現在頭門上及左小腹部有烏痕，大約有茶盅大一塊，他們驗過後也沒有肯定到底是怎樣死的：唐桃香說：這三塊傷都是一大片也不好說是什么形狀，都不腫，鼻子是出的紅血水夾了少許小泡泡；陸顯銀說：當時我們是作打死調解的，根据一个是有傷形，另外肚子不脹不是投水的，先只了解到他婆婆先天打了，就斷定是婆婆打死的，沒有分析他婆婆趕場去了不可能打死。

被告劉毛芽首先在鄉政府及法院審訊3次未承認打死媳婦，經驗屍做出結論是打死丟入水內後，才承認是因媳婦是兩性人不能生育而打死的，再審時又承認打死是因怕媳婦暴露其通匪。又說起意殺人是當天回來吃烟一時氣憤打死的，又說是好几个月就起意的。

在犯罪方式方法上先供是打死後放在灶當頭，到夜里搬到河邊去的，又供是打死後丟到屋當頭竹林底下，晚上丟到河里去的，又有人說是鋤頭打死的，有說是踢死的，自己供認是一手拿住死者的手，一手拿根約兩尺長二寸寬茶樹棒打腹部和腰部兩三下就打死的。

死者死的當天，據供被告的妻及第二兒子去堯市趕場的，被告和大兒子去離家約二里遠的蛇龍搭田坎并曾和人家換工，另外兩個小孩到坡下去看鴨子的，首先說在搭田坎沒回來，有說這天是被告故意的布置。

在審理中覺得死者1949年嫁給被告之子爲妻後，即受婆婆虐待，死前一天又曾被打，似有自殺之可能，另被告曾當土匪。因畏死者暴露其通匪事實，產生殺人動機也是可能，但被告口供反復，死者究係自殺還是他殺，不好認定，送來骸骨和卷宗，請爲迅速檢驗函覆。

二、骨骼檢查

送來骨骼計頭顱骨一个，肩胛骨兩塊，肋骨十八根，骨二塊，牙齒六顆，經肉眼及

紫外綫分析机檢查，所送全部骨骼无生前骨折或血斑檢見，應屬正常。

三、卷宗資料分析說明

- (1) 52年杜如松的檢驗結論，是依照洗冤錄的說法，毫无科學根據，湖南省人民法院已予批判不再說明。
- (2) 腹部的烏紫痕迹問題，就卷宗看來是引起本案的關鍵，如陸顯銀說：我們當時根據有傷形，就斷定是婆婆打死的，經審查所述各種情況，這些痕迹不是傷痕而是屍體腐敗的現象。

屍體的腐敗往往是從腹部開始，呈淡青綠色，漸次擴延至全腹部、胸部、而至全身，並產生腐敗氣體使腹部膨脹。

至腐敗的變色，係因腐敗進行，血液內的紅血球分解，血色素溶解于血漿內，使血漿呈紅色並能透過血管而至周圍之組織間隙，各組織因之染成污穢類紅色。這種變性的血紅素與腸內細菌所產生硫化氫結合，成為硫化變性血紅素而呈青綠色，隨腐敗進行，又可成為暗黑色。

同時屍體腐敗在水中比在岸上為慢，但撈出之後腐敗往往就進行很快，故一號抹屍時无痕迹，二號驗屍就有了。

由于觀看死者屍體時間的先後與屍體腐敗進行的變化，故反映有沒見痕迹的，有說是茶盅大的，一片的，一它數它的，說明痕迹的部位、大小、顏色都不能一致，這正是屍體腐敗的應有現象。

- (3) 腹部的烏紫痕迹有沒有傷的可能呢？一般的說傷痕是因組織內血管破裂血溢于周圍組織內而形成，此種傷痕，在表面上肉眼不易鑒別，必須切開皮膚是否有凝血才能認定，外傷性的出血往往是局部性的，所稱數塊大的傷痕就有問題，沒有切開皮膚証明，更不應認為是傷征。
- (4) 口鼻流血是否是打擊所致？打擊顏面部分是可使口鼻流血的，本案頭顱骨經檢查无生前傷損檢見，應非由于打擊所致之流血，也是一種腐敗現象，係屍體腐敗產生腐敗氣體壓迫血水從口鼻部分流出。
- (5) 唐桃生反映鼻子出的血水夾了少許小泡泡，在生前入水死的屍體，由于呼吸困難時气管分泌物與吸入之水及空氣混合，形成小而不易破裂的泡沫，流出于口鼻周圍，往往並能保持數日，死者鼻子流出小泡泡應係生前入水溺死的現象之一。
- (6) 肚子不脹不是投水的，這種說法是不對的，死者投水後粘膜受冷水刺激可即行發生反射性死亡，无生前入水征象，水不入肺也不入腸胃，即使是窒息溺死，水入肺泡致死，同時也有水入胃腸，但其量有限，不引起肚子脹，所以肚子不脹不是溺死是不對的。
- (7) 再結合本案被告所供之犯罪動機與犯罪方式方法的前後矛盾以及死者之曾被虐待得總結如下意見：